

##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说明

天健〔2014〕3-2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195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函所提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12 和 2013 年年报反映，存货中原材料为上海期货市场购买的锌锭，库存商品系自产锌锭。2012 年中、2012 年底和 2013 年底，锌锭均价分别为 14350 元/吨、15130 元/吨和 15170 元/吨，呈上升趋势。同时考虑自 2012 年初起至今，公司营业成本远大于存货，说明前期存货可能已实现销售。请说明：（1）在该情况下，2012 年存货减值准备未在当年全部转回或转销，并且 2013 年仍存在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2）原材料减值准备占其帐面余额比远大于上海期货市场当年价格波动的比例的具体原因；（3）原材料减值准备占其帐面余额比远大于库存商品减值准备占其帐面余额比的具体原因；（4）请会计师说明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的合理性。（意见函第 3 条）**

2013 年度存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4,584,553.87			5,726,403.19	98,858,150.68
在产品	24,277,651.83			24,277,651.83	
库存商品	30,096,778.18	450,067.30	1,007,621.87	26,805,852.80	2,733,370.81
小 计	158,958,983.88	450,067.30	1,007,621.87	56,809,907.82	101,591,521.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涉及减值的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及明细	期末库存（吨）	期末账面成本	期末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的跌价准备
原材料				
锌锭（外购）	11,328.21	244,902,339.27	146,647,505.19	98,254,834.08
其他材料		603,316.60		603,316.60
原材料小计				98,858,150.68
库存商品				
活性磷酸钙	191.47	1,418,037.05		1,418,037.05
锌产品	2,113.59	28,275,091.66	27,404,423.48	870,668.18
镉产品	593.78	8,626,849.00	8,182,183.42	444,665.58
库存商品小计				2,733,370.81
合计				101,591,521.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涉及减值的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及明细	期末库存（吨）	期末账面成本	期末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的跌价准备
原材料				
锌锭（外购）	11,328.21	244,902,339.27	146,647,505.19	98,254,834.08
锌精矿	1,359.34	7,276,546.46	1,550,143.27	5,726,403.19
其他材料		603,316.60		603,316.60
小计				104,584,553.87
在产品				
锌焙砂	7,691.67	53,257,647.72	29,118,690.13	24,138,957.59
锌片	50.45	826,315.64	687,621.40	138,694.24
小计				24,277,651.83
库存商品				
活性磷酸钙	231.42	1,956,513.98		1,956,513.98
锌产品	14,175.57	210,792,949.79	183,618,068.77	27,174,881.02
镉产品	829.83	12,501,327.59	11,535,944.41	965,383.18
小计				30,096,778.18
合计				158,958,983.88

宏达股份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已考虑存货持有目的、相关税费和加工成本，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存货类别及明细中的原材料——锌锭,系公司 2010 年以前购入并准备进一步加工锌合金的主要材料,该部分原材料账面平均成本为 21,618.80 元/吨,存放于上海第三方物流仓库。公司购入这部分原材料以后,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如果将该部分锌锭从上海物流仓库运至四川工厂加工成锌合金并发往上海或其他市场进行销售,将增加 700-800 元/吨的成本及销售费用,从效益上来说,公司认为此种方式并不经济。为了节约成本,公司决定将这部分原材料——锌锭直接对外销售,将自产的锌锭或锌片用于生产锌合金。从 2011 年起,公司将这部分锌锭陆续对外销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原材料——锌锭尚存 11,328.21 吨,2013 年该部分锌锭未对外销售,仍存放在上海第三方物流仓库,以前年度该部分锌锭在原材料列示,2013 年与以前年度的披露一致。尽管锌锭市场价格有所上升,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减值准备测算,该部分存货成本仍高于可变现净值,故公司库存的该部分锌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当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宏达股份子公司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39.59 吨的活性磷酸钙,账面成本 538,476.93 元,计提了 538,476.93 元存货减值准备,2013 年度进行加工后,可用于产品生产,因此价值回升,转回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宏达股份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锌和镉产品 516.65 吨,账面成本 7,172,508.79 元,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36,110.3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格回升,转回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469,144.94 元。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存货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存货减值准备,对于价值回升的存货,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宏达股份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是合理的。

**二、公司年报反映,2013 年公司子公司与自然人刘小波签订转让合同,将银大教育 2013 年信托收益 541 万元以 487 万元转让给刘小波,刘小波委托庞小川支付了转让款。经了解,四川信托公司有一同名职员庞小川。请说明:(1)上述庞小川是否为同一人;(2)若为同一人,请结合交易条款及其实质,说明确认投资收益的具体依据,并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3)该信托是否存在亏损或其他风险。(意见函第 4 条)**

根据宏达股份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受托付款方庞小川为四川信托有

限公司职员。宏达股份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信托银大教育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SCXT2012（JXD）字第[40]号-[01]-[01]。以下称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条款规定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对信托收益的转让未作禁止。根据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刘小波签订的《转让合同》，刘小波为信托收益的受让人，庞小川是信托收益转让款的委托付款方，刘小波与庞小川签订了付款委托书。2014年2月17日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个收益期（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1月31日）信托收益5,967,123.29元，2014年2月18日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2013年信托收益5,406,575.34元支付给刘小波。我们认为，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2013年信托收益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年报，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利润分配议案，公司因此确认了1.33亿元投资收益，在随后的12月26日，公司又董事会决议参加四川信托的增资扩股，并于当日将1.36亿元增资款支付给了四川信托。请说明：（1）公司是否收到四川信托的现金股利；（2）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后又立即增资入股，上述交易从经济实质上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会计师就投资收益及其流动资金的会计处理依据发表明确意见。（意见函第5条）**

2013年12月23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规定：四川信托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提供两个分配方案供股东选择：1.以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资本；2.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最终结果：四川信托10家股东中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选择以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资本，其余8家股东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四川信托拟将注册资本由13亿元增加到20亿元，提供二个增资方案可供股东选择：1.以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资本；2.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的股东，必须在收到分配的现金股利3个工作



日内将增资款全额汇入四川信托指定账户作为投资款，否则视为放弃增资权利。如股东放弃增资，其放弃增资的部分由其他有意增持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认购。

最终结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增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股东均愿意增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的增资额为 136,210,305.65 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宏达股份收到了四川信托分配的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133,000,000.00 元。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 19% 股权，按成本法核算，宏达股份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6 日宏达股份支付投资款 136,210,305.65 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2014 年 1 月 9 日四川信托退回该投资款。2014 年 1 月 10 日，宏达股份根据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支付投资款 136,210,305.65 元。此次增资后，宏达股份对四川信托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9.16%。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上述分回现金股利并确认投资收益及用现金增资并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两种不同的业务行为，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